

〔神〕
神和神的兒子的屬性

這個額外的研習有助人們瞭解更多有關聖經中的神和神的兒子的屬性。

閱讀括弧內的經文章節。

基督徒相信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並不相信別的“神”。基督徒相信一位獨一的神，也就是那位把自己向人顯明出來的神聖存有者（申六：4）。神並非高高在上的遠離祂所創造的萬物、祂的子民，以及在歷史上發生在祂子民身上的一切事情。神在祂自己所創造的世界（羅一：19-20），在人類歷史中藉着祂的作為、祂的子民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賽九：5-6；來一：1-2）把自己揭示和顯明出來。

1. 神的本性是無可測度的。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在萬有之上。祂滿有權能和威嚴。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個靈（不是‘肉身’，並不像人那樣），祂以這種方式存在，是無所不在（在任何地方都存在）、全知（知道一切事物）和全能（擁有一切能力）的。

(1) 聖經中的神是超然的，因此祂是無可測度、無法形容的。

因為人類只能夠想像那些在他們可體驗得到的維度中所出現的現象，所以世上有些宗教把神描述和刻劃成只局限於四個維度的框架裏¹。正如最近人們嘗試測量宇宙所得的結果顯示，聖經也聲稱神並不是如此受限制的。聖經描述神如何超越一切，以及如何在額外的維度上運行（存在、行動和運作）²。

聖經是獨特的，並且描述了神的某些屬性，如三位一體，在這個概念中，神同時被描繪為單數和複數的（三位格，但一個本體）。聖經也描繪神為人預定了一切，但同時讓人有自由選擇。如果神只局限於四個維度，這些概念便證實是互相矛盾的，但如果有一位神充滿並超越宇宙中十個時空維度，這些問題便迎刃而解了（廣義相對論、宇宙大爆炸理論和絃理論的理據推斷出另外六個維度）！因為聖經中的神創造了這所有的維度，所以祂掌管它們，並且必定能夠在當中運行！³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無可測度的（伯十一：7-8 上；提前六：15-16）。沒有任何宗教人士、哲學家或科學家可以界定或描述神的本性。如果沒有神的自我啟示，人永遠無法知道有神存在，也永遠無法瞭解神的本性。

然而，聖經中的神希望我們知道祂是誰。因此，祂把自己向我們顯明出來，使我們可以認識祂。然而，我們只能夠按着神把自己向我們顯明出來的程度去瞭解神：

- 首先，在神的創造或自然界裏⁴。神表明自己是超越四個時空維度的！
- 然後，藉着聖經中的眾先知。神並沒有向其他先知說話（耶二十三：21）。
- 最後，在耶穌基督裏⁵（來一：1-3）。

除了神的自我啟示之外，神的神性對人類來說仍是一個奧秘。對於神的事，我們能夠談論的，就只有神自己在聖經中向我們顯明的事。

(2) 聖經中的神是個靈，因此祂是看不見的。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個靈（約四：24）。普通人無法憑肉眼看見神（約一：18）。因此，科學家、哲學家和世上的宗教都無法界定神！

然而，神希望我們看到祂是怎樣的。因此，祂有形有體地把自己向我們顯明出來，使我們可以看到祂是什麼模樣的。神既沒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卻取了人的樣式，藉着耶穌基督進入自己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類歷史中（約一：1，14，18）。耶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可看見的形像（西一：15）。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一：19；西二：9）。因此，耶穌可以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

¹ 在受造宇宙中的四個時空維度：長度、寬度、高度和時間。

² 人類的時間只有一個維度：它有開始，人類只能夠在一個方向存在、行動及運作。神的時間有無限的時間線：它們沒有開始，神可以在無限的時間和任何可以想像得到的方向，甚至在我們的宇宙中永遠不會相交或接觸的時間線上行動和運行。神不是被造的，祂是無限和超越一切的。

³ 《造物主和宇宙》（The Creator and the Cosmos），作者 Hugh Ross，頁 213-214。

⁴ 這稱為“一般啟示”

⁵ 這稱為“特殊啟示”

(3) 聖經中的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中，因此祂是不可靠近的。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不可靠近的（提前六：16）。沒有人能夠透過自己的方法、憑着自己的力量，或依靠自己從科學、哲學或宗教所得的智慧去接近神。人無法透過遵行律法、行善，或信奉宗教攀到神那裏去。

然而，神希望我們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因此，神來接近我們！我們可以跟神建立個人的關係，但不是以某些方法攀到神那裏去，而是神藉着耶穌基督和基督的靈臨到被造的宇宙和人類歷史中。

2. 神把自己揭示和顯明出來，使人可以認識祂。

雖然神的本性是無可測度的，但是神已把自己揭示和顯明出來，使人可以認識祂。

- “**聖父**”是神顯明祂的神性的第一種和基本揭示方式，也是另外兩種揭示方式的基礎。聖父是萬有之源。
- “**聖子**”是神顯明祂的神性的第二種揭示方式。神藉着聖子降臨地上，向世人說話，拯救他們，並與他們相交。
- “**聖靈**”是神顯明祂的神性的第三種揭示方式。神藉着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把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工作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實踐出來。

(1) 神在創造中把自己揭示和顯明出來。

神已經顯明祂那看不見的神性（尤其是祂的存在，以及祂是滿有大能和有秩序的）（詩十九：1-7；羅一：19-20）。祂甚至在“火”中顯明祂的存在和同在（以及藉着“耶和華的使者”）（出三：2-4；出十九：18；申四：12，24）。神是那位從地上的物質把人創造出來的創造者，祂以“父親”的身分把自己顯明出來（賽六四：8）。可是，“父親”這個詞不是指肉身的關係，而是一個表明創造主、萬物的起源和根源（賽六十四：8）的隱喻（比喻的說法）。

創造揭示了神聖存有者的存在（現實、同在、大能、榮美和秩序），祂就是父神。聖父（創造主）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基本方式，也是第一種方式。

(2) 神在人心裏把自己顯明出來。

神把祂的某些道德法則寫在每個人的心裏，藉此向人顯明祂是恨惡罪惡（詩五：5-6；詩十一：5；賽五：20）和喜愛良善的神。神把良心賜給人，良心按着這些法則讓人責備自己或為自己辯護（羅二：14-15）。

人心揭示了神的道德標準（道德法則）。

(3) 神在祂的話語中把自己顯明出來。

神以聽得見的聲音向人說話，藉此把自己顯明出來！神不是單單差派一個天使向一個先知說話，神親自開聲向先知摩西說話（出三：4-6；出十九：19；民七：89；民十二：6-8）、向以色列會眾說話（申四：12，32-36；申五：22-26），向先知以利亞說話（王上十九：11-12）、向耶穌的先驅施洗約翰說話（太三：13-17），以及向耶穌基督的三個門徒說話（太十七：5）。

神在人類歷史中多次用多種方式藉着舊約時代的眾先知曉諭我們的列祖，如今在這末世（新約時代）藉着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曉諭我們（來一：1-2）。神的話語都記載在聖經中（提後三：16）。人只能靠這些話語而活（太四：4）！

聖經中的話語揭示了神的意念、計劃和旨意。

(4) 神藉着祂的作為把自己顯明出來。

神以神蹟、奇事、大能的手，伸出來的膀臂，並大而可畏的事（申四：34）在祂的創造和人類歷史中行事。神行事無人能阻止（賽四十三：13）！聖經不僅記載了神的話，也記載了祂的作為（詩一〇七：8；林前十：11）。

聖經中神的作為揭示神的救恩和審判。

(5) 神在改變了的生命中把自己顯明出來。

聖經中所啟示的神的話語和作為使那些相信這些話語和作為的人的生命改變過來。舉例說，保羅未成為信徒之前恨惡基督徒，並且迫害他們（徒二十六：9-10）。然而，當耶穌向他顯現，他的心和生命便改變過來！他罪得赦免，開始活出全新的生命。誰使保羅的生命經歷這麼大的改變？保羅見證他的生命是因神藉着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工而改變的（提前一：15-16）。數以百萬計的信徒見證他們的生命如何改變過來。在這些真基督徒背後的是真神。祂改變了他們，而且仍然不斷改變他們。當你看見真基督徒的生命，聽見他們的見證時，你可以認識使他們生命改變的真神。

基督徒改變了的生命揭示神拯救的目的。

(6) 神藉着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把自己顯明出來。

神是個靈（約四：24），因此祂是看不見的。然而，神藉着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有形有體的把自己揭示和顯明出來。神沒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卻取了人的樣式，藉着耶穌基督進入自己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類歷史中（路一：26-37；約一：1，14，18；腓二：5-8；西一：15，19；西二：9）。不是耶穌基督這個人成為了神，而是獨一的神在耶穌基督裏取了人的本質（約一：1，14）！耶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那看不到的神聖和屬性有形有體的啟示出來），以及“神本體的真像”（神那看不到的神性有形有體的表達出來）（來一：1-3）。因此，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

耶穌基督在人類歷史中揭示了神聖存有者（祂的性情、品格和言行）。耶穌基督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種方式。

有些人說神總不可能存在於人的身體裏。但是舊約聖經在三千五百年前這麼說：“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裏火燄中向他（摩西）顯現。”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耶和華神從荊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並且介紹自己，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2-6）。既然神可以在荊棘裏火燄中存在並在當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祂必定可以在人的身體裏存在（生活）並在當中把自己顯明出來（參看創十八：1-2）！

(7) 神藉着聖靈把自己顯明出來。

“神的靈”、“基督的靈”或“在我們心裏的基督”就是聖靈（羅八：9-10）。耶穌基督升天、並且在“天上”（這個維度超越只有三個維度的受造宇宙）作王，然後藉着那看不到的聖靈回到地上，在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心裏動工（約十六：8-10）。聖靈住在基督徒的內心和生命中（林前六：19-20），也住在教會裏（弗二：22）。

聖靈揭示了神在基督徒生命中和教會裏滿有大能的同在，聖靈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三種方式。

3. 聖經中“兒子”一詞所表達的意思。

聖經採用了“神的兒子”這個用語，我們不要誤解或錯誤地解釋這種表達方式。閃族語言（希伯來文和阿拉伯文）對於“的兒子”這種表達方式很熟悉，它可以作字面解釋或比喻。“神的兒子”這個用語在聖經中不是指神從肉身生的兒子，而是一個隱喻（比喻的說法）。

聖經提到四種“兒子”，它們必須清楚地區分：

- 照字面意思指從肉身生的兒子
- 從靈生的兒子
- 象徵意義上的兒子
- 形而上學或本體論的兒子

4. 耶穌基督不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

A. 基督徒作為從肉身生的兒子。

在聖經中，“兒子”這個用語有時是指肉身的後代：從肉身生的兒子。約三：6 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對人來說，從肉身生的孩子是從肉身的父親和肉身的母親而出的。他們的親生兒子名分（存在）在歷史上有一個開始，就是他們受孕的時候。

B. 基督不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

但耶穌基督不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不是生出來的。祂的神聖存有並沒有有一個開始！耶穌基督並不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有些別的宗教錯誤地指控基督徒是這樣相信或教導。⁶

(1) 耶穌基督具有獨特的人類（肉身）特質。

按着耶穌基督的神性而言，祂從太初已存在（約一：1；西一：16-17）。但按着祂的人性而言，祂在某時刻（在人類歷史中）出生，從祂肉身的母親童貞女馬利亞而出（約一：14）。祂的人性並非源自祂在法律上的父親約瑟，而是聖靈大能的工作（路一：35）。耶穌基督有別於世上所有的人，耶穌基督並沒有肉身的父親！耶穌有別於歷史上所有的人（包括先知），祂是完全無罪的（林後五：21；來四：15）！

⁶ 散播這種謊言的人和他們的宗教領袖是屬魔鬼的！耶穌說：“魔鬼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2) 父神或神的靈並沒有人（肉身）的軀體。

基督徒不會說耶穌的肉體是“神的肉體”，因為神並沒有肉體。此外，神並沒有成為一個男人在地上與一個女人發生肉體關係。聖靈是個靈，祂並沒有肉體。祂在童貞女馬利亞身上創造了耶穌的肉體（路一：35）。但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從不會說馬利亞是“神的母親”，因為馬利亞只是就耶穌基督的人性而言作為祂的母親。

(3) 耶穌基督在人類歷史中取了人的身體（人性）。

耶穌基督是神，從亙古直到永遠，祂具有神性。因此，耶穌基督稱為“神的兒子”。但是耶穌基督在祂的神性以外還在某時刻（在人類歷史中）取了人的樣式，並且藉着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肉身進入祂的創造和人類歷史中。祂只是以人的樣式死在十字架上，為凡相信祂的人贖罪（羅三：25）。祂只是以人的樣式從死裏復活，從而保證信徒在肉身死亡之前在地上的生命得着改變（重生），並且在肉身死亡之後肉身復活。

(4)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之間的關係對人來說仍是一個奧秘。

耶穌基督是絕對獨特的：祂是神（祂超越受造宇宙的四個時空維度），祂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賽九：6）。祂取了人的樣式（祂臨到並局限在被造的宇宙中，在當中存在、行動和運作），並且被稱為“一個嬰孩、一個兒子”（賽九：6-7），“一位像人子的”（但七：14-15）。除了耶穌基督以外，人類歷史中沒有任何人稱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賽七：14；太一：23）。

5. 耶穌基督不是神從靈生的兒子。

A. 基督徒是從靈生的兒子。

在聖經中，“兒子”這個用語有時是指屬靈的後代：從靈生的兒子。約三：6 也說：“從靈生的就是靈”。聖經清楚地區分從肉身生的兒子和從靈生的兒子。

(1) 基督徒在重生的時候成為了從靈生的“神的兒子”（一種隱喻）。

人出生後只是他地上的父母所生的肉身的兒女。但是在他藉着聖靈重生的時候，他從前（在屬靈上）已死的靈便活過來（弗二：1-5），成為天上的神的屬靈的兒女（約一：12-13）。在他相信主耶穌基督的那一刻，他便藉着聖靈重生了（約三：3-8）！

在創世以前，基督徒被神“預定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屬靈的兒女）的名分”（弗一：5），就是他們藉着聖靈重生（羅八：15）的時候。然而，他只會脫離地上必朽壞的身體、從死裏復活的時候（羅八：23；參看林前十五：42-44）才圓滿地享受他作為神的屬靈兒女的名分（羅八：23；參看林前十五：42-44）。這三段經文都使用了“得兒子的名分”這個用語⁷。

(2) 基督徒所擁有的屬靈本質只具有某些神的特徵。

基督徒肉身的本質來自他在地上肉身的父母，他屬靈的本質來自聖靈。雖然基督徒在本性上並沒有神性，但他藉着聖靈得到並擁有神的某些特徵，如知識、虔敬和愛（彼後一：3-9）。他的屬靈本質不再受罪疚、羞恥，以及罪的權勢和敗壞所轄制，而是可以自由地成長，越來越似耶穌基督的樣式。他的屬靈本質不再受魔鬼轄制。他不再被迫去隨從魔鬼的意思（提後二：26）。他成為神的兒女，做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他愛神，也愛他的弟兄（約壹三：10）。

(3) 基督徒的屬靈兒子的名分在歷史上有一個開始。

當基督徒重生的時候，他便開始擁有屬靈兒子的名分。

B. 基督不是神的屬靈兒子。

可是，耶穌基督不是神的屬靈兒子。祂不是神在宗教上的兒子。耶穌基督從來沒有重生，因為祂是完全無罪的！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都是神的兒子，因為祂從亙古到永遠都擁有神性。祂並沒有“開始”！聖經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約一：1-2）。耶穌基督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一：17；啟二十二：13）。

(1) 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都擁有神性。

耶穌基督在本性上從亙古到永遠都是“神的兒子”（比喻）。祂並不像基督徒那樣在某時刻得到重生（屬靈）的本質，而是像父神那樣從亙古到永遠都具有神性（屬靈的本質，“在自己裏面有屬靈的生命”）（約五：26）。

⁷ 希臘文：huiotesia

(2) 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是神的兒子。

父神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太三：17；太十七：5；可一：11；路三：22）。耶穌基督自己也說祂是神的兒子（太十一：27；太二十七：43；參看太二十一：37-39）。路加說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路三：38）。使徒約翰說祂是神的兒子（約三：35-36；約五：19-30）。使徒保羅說祂是神的兒子（羅一：3-4，9；羅五：10；羅八：3）。耶穌基督取人的樣式之前是神的兒子（詩二：6-7；約三：16）。

耶穌基督不是在誕生成為人（當他取了人的樣式）的時候才成為神的兒子，而是永遠都是神的兒子。祂藉着童貞女馬利亞在人類歷史中取了人的樣式（人的肉身）（路一：26-37）。祂取了人的樣式之後仍然是神的兒子。祂在水裏受洗的時候，神不是說：“祢已經成為我的兒子”，而是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11）。

(3) 耶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可看見的形像。

雖然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都是神的兒子，祂卻在某時刻（在人類歷史中）顯明自己的神性。祂是那不能看見之神可看見的形像，是神榮耀所發可看見的光輝（就是神本質的屬性），以及神那看不見的神性本體可看見的真像（印象、代表）（西一：15，19；西二：9；來一：3）。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耶穌基督是那無可測度的神可理解的解釋者。這也包含了以下經文的意思：“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兒子）將他（神）表明出來（表達和解釋神（參考“解經”“exegesis”⁸）”（約一：18）。“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

(4) 耶穌基督是神的靈。

在舊約時代，在耶穌基督還未取人的樣式之前（即是祂還未道成肉身之前），耶穌基督是那位藉着眾先知向人說話的神（彼前一：10-12；彼後一：19-21）。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祂是神藉着聖靈並透過童貞女馬利亞取了人的樣式（路一：26-37）。在地上事奉的時候，耶穌基督是藉着聖靈拯救、醫治並使人得自由的神（太十二：28；路四：18-19；徒十：38）。在升天之後，耶穌基督是澆灌在基督徒身上的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永遠與基督徒同在，住在他們裏面，總不會撇下他們為孤兒。（約十四：16-18）。在五旬節之後，耶穌基督是神藉着“神的靈”和“基督的靈”住在基督徒裏面（羅八：9-10；啟三：20）。基督徒藉着聖靈親自認識神就是“父神”（羅八：15-17），並且不再受管於“軟弱而可怕的世俗小學”之下（即是不再被猶太人和非猶太人試圖用來救自己的宗教律法所支配）（加四：1-11）。在天上事奉的時候，耶穌基督是神，祂藉着聖靈除去那遮蔽不信者的眼目和心靈的帕子，使他們能夠明白聖經，成為信徒，生命得着改變，並且效法基督的樣式。“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4-18）！

(5) 耶穌基督是神的道。

耶穌基督是“神的道”，道就是從亙古到永遠的神（約一：1）。“道”⁹這個字是一個比喻，表示耶穌基督表明了神的心思意念，從而把神向人顯明出來，表明神由始至終都是藉着耶穌基督向人說話。

- **創造天地萬物的道。**耶穌基督是創造主，天地萬物由始至終是藉着祂的道而造的（約一：3；參看創一：1-3；詩三十三：6）。
- **托住天地萬物的道。**耶穌基督是承受萬有的唯一後嗣，祂藉着祂權能的道托住萬有¹⁰（來一：3）。
- **向人啟示的道。**耶穌基督是中保，祂指出並揭示（解釋、表明）神的身分和旨意（約一：18；太十一：27；來一：1-2）。在耶穌基督以後，神再沒有藉着先知向人啟示（來一：1）！在其他宗教經書中的話語並不是聖經中的神的話語！
- **拯救人的道。**耶穌基督是救主，祂說話喚醒人的信。“信道是從聽道¹¹或基督的話而來”（羅十：17）。當人覺察到基督親自向他們說話，他們便相信。
- **使天地更新的道。**耶穌基督說：“我（正在）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十一：5-6；林後五：17；參看弗一：9-10）。
- **最後審判時的道。**耶穌基督將會在世人的最後審判中作最後判決（啟十九：13-16）！

⁸ 希臘文：exegeomai

⁹ 希臘文：logos

¹⁰ 希臘文：rema

¹¹ 希臘文：“rema”，不是“logos”

6. 耶穌基督不是象徵意義上的神的兒子。

A. 基督徒是光明之子。

在聖經中，當“兒子”這個用語跟另一事物的所有格一併使用時（表示擁有或依賴），有時是具有象徵意義的（是一個隱喻）。這表示“兒子”與這事物息息相關，具有這東西獨有的特徵。¹²例如：

- “今世之子”（路十六：8）是指“與這個罪惡的世界有密切關係、擁有這個罪惡世界的特徵的非基督徒”。
- “光明之子”（路十六：8）是指“與耶穌基督有親密關係的基督徒，他們是世界的光，並且擁有光的特徵，如聖潔、公義、憐憫、慈愛、智慧、純全等”。

然而，基督徒作為世界的“光”，這個象徵性的名分（存在）在歷史上有一個開始，就是他們重生的時候（約一：12-13）。然後，基督徒展示光的特徵（太五：14）。

B. 基督不是象徵意義上的神的兒子。

(1) 比喻。

使用“父親”這個詞來描述神，是一種隱喻（象徵），但也不只是一個象徵而已！“父親”這個隱喻與肉身的父親無關！它是一種表達方式，表明神是永恆的、是整個創造的起源和源頭（賽六十四：8）。

“神的兒子”這個用語也是一種隱喻，但也不只是一個隱喻而已！“神的兒子”這個隱喻與肉身的兒子無關！它是一種表達方式，表明耶穌基督在某時刻（在人類歷史中）把自己啟示為：

- “神可看見的形像（模樣）¹³”（西一：13）
- “神榮耀（屬性）所發可看見的光輝¹⁴”（來一：3）
- “神可看見的真像¹⁵，反映神的本體、存有和存在的方式¹⁶”（來一：3）。

耶穌基督兒子的名分總不是象徵性的！

(2) 耶穌基督不是一個代表神的象徵，祂本身就是神。

耶穌基督不只是與神有親密關係，也不只是擁有神的屬靈特徵。祂就是神！祂不只是光明的象徵，祂本身就是光（約一：4-9；約八：12）！祂不是一個似神模樣的象徵，祂實在就是神！耶穌基督本身就是神（羅九：5；西二：9；多二：13；來一：3；來二：8-9；約壹五：20）！耶穌基督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種方式。

(3) 耶穌基督是無始無終的。

耶穌基督不是在過去歷史中的某一刻成為“神的兒子”（真實）。祂是神的兒子——祂從亙古到永遠是“真實”的（約一：1）！祂所擁有神兒子的名分（真實）是沒有開始，也沒有終結的。“耶穌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祂是初，也是終”（啟一：8；啟二：8；啟二十二：12-13）！

(4) 耶穌基督不只是象徵意義上的神的兒子。

神的所有格要表達的，並不是字面上的意思，而是具有象徵意義的。“神的膀臂”和“神的耳朵”（賽五十九：1-2）等表達方式，並不是指神擁有肉身的膀臂和耳朵，而是指神確實垂聽禱告和拯救人。“神的眼目”（代下十六：9）並不是指神擁有肉身的眼睛，而是指神確實鑒察一切，這是人的眼睛無法做到的（來四：13）。“神的兒子”這個表達方式，不是指耶穌基督確實照字面的意思那樣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但也不是指耶穌基督只是屬靈上或象徵意義上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事實上是形而上學、本體論上、三位一體和永恆的神的兒子。

神在其最深處區分了不同的特質。

神在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中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三種方式包括：

- “聖父”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一種方式。
- “聖子”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種方式。
- “聖靈”是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三種方式。

¹² 參看第 11 點的“人子”。在閃族語言中的例子包括：（1）“我是埃及的兒子”表示“我是一個埃及人”。（2）“我是街上的兒子”表示“我是一個流浪漢或街童”。（3）“我是三十年的兒子”表示“我現在三十歲”。同樣“人的兒子”是指人和“神的兒子”，意思是神！

¹³ 希臘文：eikon

¹⁴ 希臘文：apaugasma

¹⁵ 希臘文：charakter

¹⁶ 希臘文：hupostasis

7. 耶穌基督是形而上學、本體論上、三位一體和永恆的神的兒子。

A. 基督徒是神屬靈的兒子。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只是在屬靈的意義上（不是在實際、象徵或肉身上）是基督徒的“父親”。

基督徒從不是“神”，也永遠不會成為“神”。人是神所造的，與神並不相同。人還未相信耶穌基督之前，是與聖經中的神為敵的（羅五：10）。但是當他們相信耶穌基督之後，他們成為了“神（屬靈）的兒子和女兒”（弗一：5）或“神（屬靈）的兒女”（約一：12-13），他們漸漸獲得聖經中的神的屬靈特徵（弗四：24；彼後一：4；約壹三：1-3）。

聖經中的神從天上以權能統管一切，藉着耶穌基督成就祂的救贖計劃，並且藉着聖靈住在基督徒裏面。基督徒在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中合而為一，源於聖經中的神的合一，以及父、子、聖靈那超越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的合一（約十七：21-23）。基督徒表明教會的合一，他們有同一位創造主，就是聖經中的神（賽六十四：8；太六：9），他們有同一位救主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並且有同一位聖靈住在他們裏面（林前三：16）。基督徒也有同樣的信、望、愛（弗四：3-6）！

B. 基督是形而上學、本體論上、三位一體和永恆的神的兒子。

(1) 聖經中的神在真正（本體論）的意義上是耶穌基督的父。

“本體論”是指“存在的學說”。聖父和聖子從亙古到永遠都擁有同樣的神聖“存有”、“本性”、“本質”或“存在”。聖父和聖子之間的關係與肉身的父親無關，有些宗教卻錯誤地認為這教導來自基督信仰。聖父和聖子之間的關係，從亙古到永遠都是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關係。

(2) 以下的經文強調耶穌基督的人性。

- 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一：3）。
- 耶穌基督說：“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28）。
- 耶穌基督也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

(3) 以下的經文強調耶穌基督的神性。

- 父神說：耶穌基督是“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17；太十七：5）。
- 祂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8；約三：16）。
- 祂是神“自己的兒子”（羅八：32）。
- 祂是神“永恆的兒子”，因為祂在未有世界以前已擁有榮耀（榮耀的屬性），因為“父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愛子了”（約十七：5，24）。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這句話強調耶穌基督的人性（參看約十四：28）¹⁷。“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這句話則強調耶穌基督的神性（參看約十：30）¹⁸。

世上其他宗教的“假神”並不是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耶穌基督的父！它們與聖經中的神並沒有任何共通之處！這些“假神”只是邪靈，或者只是存在於那些假教師的思想和想像中。

- 舊約聖經已稱耶穌基督為“全能的神”：主耶和華的名稱¹⁹（賽九：6；賽十：20-21）。
- 舊約聖經也稱耶穌基督為“永在的父”（賽九：6）：主耶和華的名稱（賽六十三：16；賽六十四：8）。
- 在新約聖經，耶穌基督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

這些宣告強調耶穌基督的神性。

教會和基督徒承認獨一的神以三種方式在受造宇宙的限制中（神的創造和人類歷史中）存在、存有和揭示祂自己：父、子和聖靈（太二十八：19）。

¹⁷ 約十四：28 “因為父是比我大的。”

¹⁸ 約十：30 “我與父原為一。”

¹⁹ 希伯來文：JaHWeH, 立約的神

8. 耶穌基督在受死和復活後才被委派（任命）和被認為領受了權能的神的兒子。

“神的兒子”這個表達方式強調耶穌基督的神性。

(1) 耶穌基督在新約時代道成肉身之前（在祂取了人的樣式之前）是神的兒子。

詩二：7 下-9 可能源於猶大君王加冕的禮儀。詩篇第二篇整篇都是有關彌賽亞王降臨的預言，祂將會是大衛王的後裔（耶二十三：5-6；結三十七：24-28）。神藉着舊約眾先知論到耶穌基督，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七：14；參看來一：5）。雖然撒下七：12-16 的作者談到大衛自己的兒子（所羅門）（第 12 節）、代上十七：11-14 的作者卻談到大衛的其中一個兒子（後裔：耶穌基督）（第 11 節），這些話只在這唯一的一位身上成就！“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

(2) 耶穌基督在降生之前是神的兒子。

天使加百列對馬利亞所說的話印證了代上十七的預言將會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2-33）。

(3) 耶穌基督展開祂的傳道工作之前（在水裏受洗時）是神的兒子。

當耶穌在約旦河裏受施洗約翰的洗時，有神的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一：11）。

(4)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前和之後是神的兒子。

保羅說：“這福音……論到神的兒子”（羅一：1-3 上）。他說的是神（神聖存有者或神性）的兒子的人性，以及耶穌基督受死之前的人性和耶穌基督復活之後的人性之間的區別。他區分了那位“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耶穌，以及那位“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公開地）顯明²⁰是神的兒子”的耶穌（羅一：3 下-4；徒十七：31）。

- “肉體”或從大衛後裔所生、誕生之後的耶穌的人性被描繪為軟弱的：祂會疲累、饑餓和口渴；祂會感到焦慮和受試探；祂是一個真正的凡人。
- 但藉着聖靈的大能從死裏復活之後的耶穌的人性被描繪為有大能的：祂復活了的身體不再受制於受造宇宙的四個時空維度的自然規律，而是完全由聖靈掌管。祂穿越了裹屍布、岩墓和緊閉的墓門。祂可以突然出現，也可以突然消失。最後，祂升到“天堂”那裏（那是神居住的地方，超越了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坐在神的右邊。
- 比較一下徒十七：31。這證明神已經立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

第 4 節中的用詞不是指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才被任命和宣佈為神的兒子。因為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是神，所以經文強調的，並不是祂的神性（神的兒子），而是祂的人性（祂降生成為一個軟弱的人，以及祂從死裏復活之後成為滿有大能的人）。經文強調“以大能”這幾個字，意思是：“（身披）大能”。

- 在耶穌降生之後，祂滿有榮耀的大能是隱藏的，所以人們看不到。雖然祂處於這種卑微的狀態，祂仍然是神的兒子！
- 在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祂被宣告（委派、任命）²¹為神的兒子，身披一切的“大能”²²（羅一：4），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²³（太二十八：18；約十三：3），“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²⁴（弗一：20-22），在祂復活之前這一切都超越祂所處人的狀態。在祂處於被高舉並且得榮耀的狀態時，祂仍然是“神的兒子”。在祂從死裏復活和升天之前，人們仍可以說祂不是全能的！然而，現在祂的權柄和大能藉着祂從死裏復活和升天已得着印記作憑據！

雖然耶穌基督從亙古到永遠是“神的兒子”（在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意義上說），但是祂在復活、升天和作王之後才在人類歷史中開始行駛祂絕對的權柄和大能。祂藉着受死和復活證明了祂絕對順服之後才開始吸引萬人來歸自己（約十二：31-32）。然後教會開始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羅十六：25-26），使萬民作門徒，遍佈整個世界（太二十八：19-20）。

²⁰ 希臘文：horizo

²¹ 希臘文：horizo

²² 希臘文：dunamis

²³ 希臘文：pasa exousia

²⁴ 希臘文：pasa arche, exousia, dunamis, kuriotes, onoma

(5) 耶穌基督在天上作王的時候是神的兒子。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與“神的眾子”（天使）相比。

雖然天使可統稱為“神的眾子”²⁵（創六：2，4；伯一：6；伯二：1）²⁶，但是從沒有一位天使稱為“神的兒子”——這是給耶穌基督那獨特、被揀選的地位的一個稱呼！

耶穌使用聖經中的論據來支持祂是“神的兒子”這個事實。在古代的中東世界，“神”被視為偉大的審判者，祂是“天上的審判官，有世上的神”侍立在祂左右（閱讀王上二十二：19-23；伯一：6），世上的審判官為“神”、“至高者的兒子”（閱讀詩八十二：1-8）。

閱讀民二十二：7-14。其他宗教的“神”也稱為“神”²⁷。巴蘭是一個術士，他透過聽從“諸神”（希伯來文：elohim）（民二十二：9-12）（英文新國際版聖經 NIV 把“神”錯誤地譯作大寫字母開頭的“神”）去占卜（求神問卜、觀兆、或行巫術）（民二十四：1），並收取酬金。在古代的東方，人們都知道“elohim”這個字是指看不見的世界——諸神的世界——中所有善與惡的勢力。

在聖經中，聖經中的神以“神”（希伯來文：elohim）的身分向摩西顯現，祂是你父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出三：6，13，15）；祂以“耶和華²⁸，希伯來人的神²⁹”（出三：18）這個身分把自己顯明出來；祂說：“我要作你們的神³⁰。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³¹”（出六：6）。祂吩咐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³²”（出二十：3）！從今以後，以色列只有一位神³³。“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³⁴（申六：4）！“在我（耶和華）以前沒有真神³⁵；在我以後也必沒有。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十三：10-11）。“除我（耶和華）以外，再沒有真神³⁶”（賽四十四：6）！其他宗教的“神”（elohim）根本不存在，它們只是存在於那些信奉宗教的人的思想或想像中！

除了耶和華以外，沒有別的神³⁷（賽四十三：10-11）！神在舊約中自我啟示，人們開始清楚知道耶和華是那位（唯一的、獨一的）神（希伯來文：ELOHIM）（申四：35；王上十八：37）！其他宗教所謂的“神”³⁸無法確實地宣稱自己是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賽四十五：5）！

在約伯記第一和第二章，神以審判者的身分斥責撒旦誣告約伯。在詩篇第八十二篇，神以審判者的身分斥責地上的審判官對弱者和窮人作不公正的判決。神（或得到神默示的亞薩）稱這些審判官為“神”³⁹和“至高者的兒子”⁴⁰（詩八十二：6），不是因為他們真的是神，而是因為他們本應在地上代表神聖的公義！神要求他們要按公義判斷（申一：16-17；申十六：18-19）。

閱讀約十：34-36。耶穌指出既然舊約律法書稱世上的審判官為“神”⁴¹，而律法（聖經）是不可違犯的，那麼耶穌基督作為在人類歷史中審判活人和死人的審判者（約五：22；徒十：42；羅二：16；林後五：10；提後四：1；彼前四：5）也可以稱為“神的兒子”！“因為他（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

一方面，詩八十二：6和約十：34提到“神”或“至高者的兒子”（就世上的審判官而言）；另一方面，約十：36提到“神的兒子”（就耶穌基督而言）；兩者有完全不同的含義！耶穌從舊約的小真理到新約的大真理作出論證！

- 世上的審判官生在地上（他們稱為“神”，只因他們代表神聖的公義），但耶穌基督是從天上來的（祂是神）（羅九：5；多二：13；來一：8-9；約壹五：20；啟二十二：13）。
- 神的道臨到世上的審判官，但耶穌基督就是神的道（約一：1-2）。
- 世上的審判官代表一般司法，但耶穌基督給所有人作絕對和終極的判決（約五：22；徒十：42；徒七：31）。

²⁵希伯來文：bene ha-Elohim

²⁶在創六：2，4，“神的兒子”是指信神的人（塞特的後裔），相對於“人的女子”，指的是不信神的人（該隱的後裔）（參看創十）。

²⁷希伯來文：elohim

²⁸希伯來文：JaHWeH

²⁹希伯來文：elohim

³⁰希伯來文：elohim

³¹希伯來文：elohim

³²希伯來文：elohim

³³希伯來文：elohim

³⁴希伯來文：Shema Jishrael: JaHWeH Elohenu JaHWeH ehad

³⁵希伯來文：elohim

³⁶希伯來文：elohim

³⁷希伯來文：Elohim

³⁸希伯來文：elohim

³⁹希伯來文：elohim

⁴⁰希伯來文：bene eljon

⁴¹即是：世上的審判官應當在地上代表（神的）公平和正義。

- 既然世上的審判官可以用“神的兒子”這個隱喻作為稱號，那麼猶太人就不可以反對耶穌基督稱為“神的兒子”（約十：34-36；參看約一：14，18；約三：16）。耶穌啟示自己是“神的兒子”，祂並不是褻瀆神，因為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約五：17-23）、創造萬物的中保（約一：3）、行神蹟奇事的中保（約五：19-21）、救贖的中保（約五：24-26；提前二：5-6），以及最後審判的中保（約五：22，27，30；約十：34-36；徒十七：30-31）！

• **耶穌基督在新約中被承認為神的兒子。**

耶穌基督在天上作王，在人類歷史中清楚表明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擁有神的大能。來一：5 下指出，詩二：7 的預言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新約聖經把詩篇第二篇視為彌賽亞的詩篇（徒四：25-26；徒十三：33）。在這篇詩篇中，彌賽亞（受膏者）在世上的君王和臣宰一齊起來敵擋祂的時候，引用了這句話作為祂信靠的基礎（詩二：2）。

神的話語“我今日成為你的父親（直譯是：生你⁴²）”並不是指耶穌基督透過誕生為人而成為神的兒子。在希來伯書第一章，“今日”這個詞是指耶穌得榮耀和作王的時候（詩一一〇：4；來一：13）。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升天和作王的時候，披上君王的威嚴、獲得“神的兒子”的稱號，祂在天上作王，按着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統管全地。這個地位超越地上所有人（徒二：36；腓二：9-11），也超越天上的眾天使（來一：3-14；彼前三：22）⁴³。祂擁有“神的兒子”的稱號，這稱號指的是祂的真正身分。因此，自從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祂的復活、升天和作王）之後，人們便認識並承認祂在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意義上是神的兒子！

9. 耶穌基督是馬利亞從肉身生的兒子（祂的人性），同時也是神的獨生子（祂的神性）。

A. 耶穌基督的人性。

家譜證明耶穌基督是馬利亞從肉身生的兒子。

(1) 馬太福音中的家譜。

馬太特別為猶太人寫了馬太福音，因此書中強調有關律法的事。馬太從亞伯拉罕到耶穌、以從先到後的時序列出耶穌基督在律法上的家譜。太一：1-12 所列出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大衛，透過所羅門（不是拿單），到所羅巴伯的（公元前 538 年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的時候）（拉一：11 至二：2）。太一：13-16 所列出的家譜，是從所羅巴伯，透過亞比玉（不是利撒）到雅各（不是希里）的。（直譯是：）“雅各生”⁴⁴約瑟，就是馬利亞的“合法丈夫”⁴⁵。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⁴⁶。約瑟不是耶穌的親生父親，而是耶穌在律法上的父親，因為約瑟是馬利亞的合法丈夫。因此，馬太得出的結論是：耶穌對猶太人和他們的律法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馬太福音中的家譜是約瑟——耶穌基督在律法上的父親——的家譜（因此它是耶穌基督在律法上的家譜）。按耶穌基督的人性說，祂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創二十二：18；太一：1；徒三：25；加三：8，16），是大衛肉身的後裔（撒下七：12-16；賽九：6-7；十一：1；耶二十三：5-6；路一：32；啟二十二：16），是馬利亞從肉身生的兒子（太一：18；路一：31），卻不是約瑟親生的兒子。按耶穌基督肉身的人性說，祂是亞伯拉罕、大衛和馬利亞的後裔（太一：1，16）。那位看不見和永恆的神就是這樣進入可看見的創造和人類歷史的時間中。

(2) 路加福音中的家譜。

路加特別為外邦人寫了路加福音，因此書中強調聖經的歷史事實（路一：1-4）。路加從耶穌到亞當和神、以從後至先的時序列出耶穌基督在歷史上的家譜。在路三：23，路加寫道：“依人（猶太人）看來，耶穌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而不是雅各的兒子，如馬太福音所記載的）。我們將會看到，路加可能是指：“約瑟是希里的女婿”，因此，希里是馬利亞的親生父親；按耶穌基督的人性說，希里是耶穌肉身的祖父！在路三：23-27，約瑟的家譜是從希里（不是雅各）和利撒（不是亞比玉）到所羅巴伯的。路三：27-31 所列出的家譜，是從所羅巴伯，透過拿單（不是所羅門）到大衛的；路三：28-37 所列出的家譜，透過所有最重要的一代，並且透過亞伯拉罕，直到亞當。因此，路加得出的結論是：耶穌對地上萬國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路加福音中的家譜大概是馬利亞（耶穌在肉身上的家系）的家譜，（因此是耶穌在救贖歷史上的家譜），而不是約瑟（耶穌基督在律法上的家系）的家譜。原因如下：

- 路加詳細考察了有關耶穌誕生的宣告、耶穌的誕生，以及耶穌的家譜等事實（路加福音第一至三章）。

⁴² 希臘文：gegenēka

⁴³ 當然也超越世上其他宗教一切所謂的“神”！

⁴⁴ 希臘文：gennao

⁴⁵ 希臘文：andra

⁴⁶ 希臘文：gennao

-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耶穌不是約瑟從肉身生的兒子，卻是馬利亞從肉身生的兒子。他宣告童貞女藉着聖靈的大能而感孕的神蹟（路一：26-37）。加百列還說：耶穌將會是大衛家的王位繼承人，但不同的是，祂是最後一位君王、也是終極的君王，祂的國直到永遠，沒有窮盡（路三：32）。
- 祭司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就預言說耶穌是神所應許出自大衛家的救主（路一：67-69）。因為以色列婦女也可以成為合法的繼承人（民二十七：8），所以馬利亞在大衛家的家譜中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 聖經中的家譜只會提到家系中最重要的名字，而且會省略同一家系中其他的成員。舉例說，馬太在約蘭王和烏西雅王之間省略了亞哈謝王（亞他利雅）、約阿施和亞瑪謝（代上三：11-12；王下十一：1），並且稱約蘭為“烏西雅的父親”，但事實上約蘭是烏西雅的“高曾祖父”（太一：8-9）！因此，“的父親”這幾個字也可以指久遠的先祖，當中所有無關重要的幾代人的名字都被省略了。從大衛到所羅巴伯，馬太提到十七個名字，路加則提到二十三個名字。路加甚至省略了許多代人的名字。從大衛到亞當，路加只提到三十四個名字，這至少有八百五十年，但對於大衛到亞當所涵蓋的年數來說，這個數目實在太少了！
- “亞當是神的兒子”這句話不可以按字面的意思來理解（路三：38）。
- 同樣，“依人看來，耶穌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三：23）這句話也不是根據字面意思的陳述。它可能也省略了幾代人。因此，約瑟最有可能是“希里的女婿”，這意味着馬利亞是“希里的女兒”。但是因為家譜不是按女性家系記錄的，而是按男性家系記錄的，所以它記錄了約瑟（馬利亞的合法丈夫）的家譜，而不是馬利亞的家譜。
- 猶太法典他勒目稱馬利亞為“希里的女兒”。只有當路加福音中的家譜是馬利亞的家譜，這個說法才可能是真確的。
- 西奈敘利亞抄本把路二：4 譯作：“因為他們（約瑟和馬利亞）都是屬於大衛的家系”。聖經（路一：31-33）和聖經以外的其他歷史文獻都認為馬利亞是屬於大衛家的家系。因此，路三：23 應解作：“約瑟是希里的女婿”；太一：16 應解作：“約瑟是雅各從肉身生的兒子”。

結論。馬太福音列出了耶穌從祂在律法上的父親約瑟而來在律法上的家譜。路加福音列出了耶穌從祂肉身的母親馬利亞而來在肉身上的家譜。

按耶穌基督的人性說，祂是亞伯拉罕、大衛⁴⁷和馬利亞⁴⁸從肉身生的兒子（太一：1，16）。那位看不見和永恆的神就是這樣進入了可看見的創造和人類歷史可衡量的時間中。！

B. 耶穌基督的神性。

耶穌基督不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祂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4，18；三：16，18）。

(1) 首先，我們會從“生產、生育、成為父親”（就男人而言）或“分娩”（就女人而言）的意義上，去解釋希臘文中“生、作父親”這個字。聖經以六種方式使用希臘文 "gennaò" 這個字。

(1) "Gennaò" 的意思是“引起”。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提後二：23）。

(2) “Gennaò” 的意思是在肉身的意義上“生產、生育、成為父親”。

這個字用於男性，指他從肉身生了一個孩子，或在家譜中成為父親或祖先（祖先）。“甲生乙（甲成為乙的父親）”（創四：18 等經文）。這個字以被動語態出現：許多子孫從一個人生出來（不定過去式）（來十一：12）；“不是從淫亂生的（完成時態）”（即是在婚姻關係以外的）（約八：41）；“全然生（不定過去式）在罪孽中”（約九：34）。

這個字也可以用來表達聖靈在耶穌基督的人性的存在上的影響力。太一：20 說：“她所懷的孕（不定過去式、被動語態）是從聖靈來的”。路一：35 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分詞、現在式、被動語態）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聖靈在童貞女馬利亞的身上動工，在她身上所創造的，只是耶穌的肉身和人性。祂並沒有創造耶穌的神性，因為聖靈是耶穌的靈（羅八：9-10），聖靈是永恆的（創一：2），耶穌的神性是永恆的（約一：1-2）！因此，永恆的神聖存有者（作為聖靈）超越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在受造宇宙的限制中，即是在神的創造和人類歷史中，取了人的樣式（作為耶穌基督）。因此，耶穌基督（作為神）也稱為“聖者”和“神的兒子”。因此，祂（作為人）的名稱為“耶穌”（救主）（太一：21；參看賽四十三：10-11）。耶穌基督只是從祂的母親那裏得着祂的人性。祂的人性是藉着聖靈透過馬利亞而存在的。祂不像世上其他人那樣是從一個父親所生的，因為父神是沒有肉身的！

⁴⁷ “大衛後裔所生的”（希臘文：genomenou ek spermatis 大衛 < ginomai = 出生）（羅一：3）

⁴⁸ “女人所生的”（希臘文：genomenon ek gunaikos < ginomai = 出生）（加四：4）

(3) "Gennaò" 的意思是在肉身的意義上“懷孕”、“生產”或“成為一位母親”。

這個字用來表達一個女人在這世上生了一個孩子。“她生了一個兒子”（路一：57）。“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他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約十六：21）。“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約十八：37）。“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徒二：8）？”“我生來就是（羅馬公民）”（徒二十二：28）。

(4)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屬靈的意義上“生育”或“成為一位父親”。

這個字用來表達使徒保羅在哥林多信徒身上的屬靈影響力。“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在屬靈上）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在屬靈上）生了你們。”（林前四：15）。這意味着當他們相信保羅傳給他們的福音時，保羅便成為他們屬靈的父親。

這個字也用來表達聖靈在人身上的屬靈影響力。當人相信耶穌基督時，他們都是“從神生的”⁴⁹（約一：13；約壹二：29；三：9；四：7；五：1，4，18）；或說他們是“重生的”“從上而生的”⁵⁰（約三：3）；或說他們是“從水和聖靈生的”⁵¹（約三：5）。聖靈是信徒的屬靈生命重生的源頭和原因。“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⁵²（約壹五：1上）。“凡愛生他（新生命）之神的（NIV 譯作父親）⁵³，也必愛從神生的（NIV 譯作孩子）⁵⁴（約壹五：1下）。在這經文中，單數的人可能是指耶穌基督，但更有可能是指基督徒弟兄（參看約壹二：9-10）。

(5)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屬靈（比喻）的意義上“生產”或“成為一位母親”。

這個字用來表達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前，律法的屬靈影響力。“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⁵⁵是按着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這都是比方（寓言）：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⁵⁶為奴，乃是夏甲。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加四：24-26；參看加三：21-23）。

(6) "Gennaò" 的意思是在形而上學、本體論的意義上，神宣告並且世人也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

這個字用來表達聖靈在耶穌基督的復活、升天和作王上的影響力。神論到這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⁵⁷？又說：“我要⁵⁸作他的父，他要⁵⁹作我的子”（來一：5；詩二：7）。“今日”⁶⁰這個詞是指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升天和作王之後，披上君王的威嚴、獲得“神的兒子”的稱號，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參太二十八：18；羅一：4；啟一：5-6），並且在天上作王，按着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去統管全地。

然而，祂所擁有“神的兒子”的稱號，不僅是指祂復活之後的地位，也是指祂永恆的身分（“未有世界以先”）（約十七：1-5），以及祂降世為人之前的身分（約三：16；來一：6）。因此，自從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祂的復活、升天和作王）之後，人們便認識並承認祂在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意義上永遠是神的兒子！

第二，我們會解釋希臘文中“獨生子”這個字。希臘文 "monogenès" 有以下三種使用方式。

在約一：18，這個用語並不是指任何與人類世界有關的東西！它不是指過去任何一個開端。它是用來表達耶穌基督在其三位一體的存在方式中兒子的位格。

(1) “獨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穌人性的開始。

“獨生子”這個詞不可能是指耶穌基督是神從肉身生的兒子，因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已經是神的獨生子（三：16）！

⁴⁹ 希臘文：ek theou gegennèthēsan

⁵⁰ 希臘文：gennèthē anòthen

⁵¹ 希臘文：gennèthē ex hudatos kai pneumatos

⁵² 希臘文：ek tou theou gegennètai, 完成時態

⁵³ 希臘文：gennēsanta（不定過去式、主動語態）

⁵⁴ 希臘文：ton gegennēmenon eks autou（單數、完成時態、被動語態）

⁵⁵ 希臘文：kai sarka gegennetai（完成時態、被動語態）

⁵⁶ 希臘文：gennōsa（完成時態、主動語態）

⁵⁷ 希臘文：gegennēka（完成時態、主動語態）

⁵⁸ 希臘文：esomai（將來時態，表示絕對肯定）

⁵⁹ 希臘文：estai（將來時態，表示絕對肯定）

⁶⁰ 希臘文：sēmeron

因此，“獨生子”這個詞與被造的世界無關！神的獨生子是超越創造的。

(2) “獨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穌彌賽亞的職分的開始。

“獨生子”這個詞並非源於“唯一”⁶¹和“世代”⁶²這兩個源於“誕生”⁶³的字，因為耶穌基督在世人當中絕對是獨一無二的。耶穌是：“神”（約一：1），祂是“獨一的神”（希臘文：monogenès theos）（約一：18，最好的希臘文聖經抄本中的文本）。因為“神”這個字是指永恆的，所以“獨生子”一詞總不可能是指任何有開始的東西！只有耶穌基督作為人類歷史中的彌賽亞的任務，是在祂誕生的時候開始（太一：16），並且將會在祂第二次降臨的時候結束（林前十五：28）。因此“獨生子”不可能是指耶穌彌賽亞的職分，因為這職分受時間限制。然而，獨生子是超越時間的！

(3) 獨生子”只可能是指耶穌基督在三位一體中兒子的位格。

因為“獨生子”這個詞是指一位超越創造（祂在創世之前已經存在）和超越時間的（祂在人類歷史開始之前已經存在），這個詞只可能是指“在其類別中是獨一的”或“在其類別中是唯一的”！因此，它譯作“神獨一的兒子”。“獨生子”這個詞只可能是指耶穌基督在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意義上兒子的位格；神存在、存有和揭示祂的神性的第二種方式。（參看約一：1；羅九：5；西二：9；多二：13；來一：8；約壹五：20；啟一：8，17-18；啟二：8；啟二十二：13）。

第三，我們會解釋“三位一體”這個詞。

10. 三位一體。

(1) 神唯有完全藉着耶穌基督被人認識。

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基督徒），沒有任何人或宗教知道父（太十一：27；約十：15；約十七：25-26）！

因此，每個人或站住或跌倒都取決於他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關係！“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太十：40）。“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十：16）。“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又要作毀謗的話柄”（路二：34）。“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所以，他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二：6-8）！

(2) 平面國居民的例證。

這個例證引自埃德溫·艾勃特（Edwin Abbott）的著作《平面國：多維度的浪漫》（Flatland: A Romance of Many Dimensions）。⁶⁴想像一下，有一個沒有三個空間維度的宇宙，它只有兩個空間維度。這個宇宙的居民“平面國居民”受制於一個只有長度和寬度的平面，他們不可能在高度的維度中運行。一個擁有三個維度的存在者可以在兩個彼此相距一釐米的平面國居民的身體上方，以一毫米的距離接近平面國居民的平面。由於這個擁有三個維度的存在者稍微在平面國居民的平面之上，所以平面國居民不可能看見他。然而，這個擁有三個維度的存在者與平面國居民的距離，比平面國居民彼此之間的距離更接近十倍。同樣，因為聖經中的神是超越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所以祂與每個人的距離，比每個人彼此之間的距離更接近！

想像一下，這個擁有三個維度的存在者把一隻手指伸進平面國居民的二維平面。假如第一個平面國居民作出調查，他所得出的結論是：這位進到他們境界的訪客是一個小圓圈。但是如果這個擁有三個維度的存在者把三隻手指伸進平面國居民的平面，第二個平面國居民所得出的結論就會是：這位進到他們境界的訪客是三個小圓圈。兩個平面國居民經過一場神學辯論之後，第一個平面國居民會發現一個圈的教會，而第二個平面國居民會發現三個圈的教會。同樣，非基督徒也是以同樣的觀點去看三位一體的真神。有些人接受神是獨一的，卻拒絕祂有多個位格。有些人接受神有多個位格，卻拒絕祂是獨一的。唯有那些相信聖經的基督徒接受聖經中的神既是獨一的又有多個位格。

(3) 神有三種存在、存有的方式。

聖經指出只有一位神聖存有者（可十二：29），祂的名是單數的（太二十八：19）。祂在受造宇宙四個時空維度的限制中，以三種存在或存有的方式：聖父、聖子和聖靈，把自己顯明出來（太二十八：19；林前八：6；弗四：3-6）。祂向我們顯明合一的神性中有內在的區別。這是遠超於我們能夠理解或描述的，我們需要順服神在聖經中的自我啟示。

⁶¹ 希臘文：monos

⁶² 希臘文：genos

⁶³ 希臘文：ginomai

⁶⁴ Hugh Ross 頁 215

從亙古到永遠，聖父、聖子和聖靈存在於一個獨特、彼此擁有不同內在特質的關係中。

“三位一體”並不是聖經用語，而是神學用語，它表明基督徒相信一位擁有三種存在、存有和啟示方式的神聖存有者，這三種方式密不可分，卻又彼此區別。早期基督徒以“persona”這個拉丁文來表達這種內在區別。但由於“person”這個字在現代語言中增添了“個人”的含義，所以我們不應再使用這個拉丁文。

在希臘原文，“**hupostasis**”這個字的意思是：“基本或真正的本質”、“本質”，“真實存在”，是用來表達神聖存有者的存在或存有的方式。祂（耶穌基督）是神本體⁶⁵的真像（來一：3 下）。“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一：19）。“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

獨一的神聖存有者在神的創造和人類歷史中以三種方式存在、存有和啟示：

- 在天上的聖父（太六：9）
- 與我們在地上同在的聖子（約十七：5）
- 在地上住在基督徒和教會裏的聖靈。

在人的存在方式中，人並不是“愛”，卻能夠愛另一個人（神或人）。神以聖父、聖子和聖靈這三種方式存在，祂不但愛，而且祂整個本體就是“愛”（約壹四：8）：

- 祂們彼此相愛。父愛子（路三：22）、子愛父（約十四：32）。聖靈是從父那裏來的（約十五：26），也是從子那裏來的（路二十四：49；參看彼前一：11），祂從亙古到永遠都在這愛裏（加五：22；西三：14）。同樣，這也表明獨一的神聖存有者的三種存在方式：
- 祂們完全彼此認識，擁有相同的知識（太十一：27；約十：15）
- 祂們彼此協商，並合一發言（約五：30；約八：28；約十二：49；約十六：13）
- 祂們合一的同工（約五：17；約十四：10）
- 祂們一同統管萬有直到永遠（啟十一：15；啟十二：10）
- 祂們在自己有生命（約五：26）
- 祂們叫死人活着（約五：21）。

聖經從沒有說神、耶穌基督和聖靈是三個人或個別的“神”，而是一位擁有三種不同的存在、存有和啟示方式的神聖存有者。

(4) 聖父、聖子和聖靈是一位神。

基督徒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太二十八：19）。

- “名”這個字意味着神正是祂（在聖經中）所啟示的自己那樣，單數詞則表明神是一位獨一的神（申六：4）（不是三個神）。
- “父、子、聖靈的”這幾個字是指，合一的神性中有內在的區別。這不但表明獨一的神有三種自我啟示的方式，而且有三種存在和存有的方式！神就如祂以自己的名所啟示的自己那樣存有和存在！

(5) 聖父、聖子和聖靈有三個不同的職能：

- “神作為父”是聖經中永恆的神、創造主、萬有的起源和根源。祂決定萬有的結局（羅十一：36）。祂是創造、啟示、更新的源頭。父是天上地下祂的家的頭（弗三：14-15），每個屬靈的兒女都與祂有親密的關係：“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9-13）。
- “神作為子”是聖經中永恆的神，祂沒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卻取了人的樣式，透過童貞女馬利亞進入祂自己所創造的世界和人類歷史中（腓二：6-7；西二：9）。祂是“與我們同在的神”（賽七：14；太一：23）。祂是“神的道”，在創造和人類歷史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約一：1，14，18）。祂是“神的靈”（林後三：17；彼前一：11），祂與基督徒同在，並且住在他們裏面（約十四：16-18）。根據（公元 451 年）在迦克敦舉行的第四次基督教大公會議（全球聚會），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不混淆、不改變、不分割、不分離的。”“不同的本性”是“不會因聯合而消失。”“各本性的特質”被視為“得以保存，聯合於一個位格和實體之內”。它們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個人）”。聖子與聖父同等，同是全能的（約一：3；約五：21，27）、全知的（太十一：27）、同受尊敬（約五：23）、同樣在自己有生命（約五：26）、同工（約十：30）、共同擁有（約十六：15），等等。耶穌基督被判處死刑，因為祂聲稱自己是神的兒子（約十：30，33；太二十六：63-66）。
- “神作為聖靈”是聖經中永恆的神，祂住在基督徒的內心和生命中（羅八：9-10；林前六：19-20），也住在教會裏（弗二：19-22）。

⁶⁵ 希臘文：charakter tes hupostaseos

有一個有限的例證，就是“太陽”。太陽在本質上是一個物質，卻有三種不同的啟示方式：太陽作為“火”存在，作為“光”被看見，並且作為“溫暖”被感受得到。同樣，獨一的神聖存有者在耶穌基督裏有形有體的顯明出來，並且藉着看不見的聖靈被人感受得到。但這是一個很有限的例證，因為它只是展示了不同的啟示方式，卻沒有展示不同的存在方式。

(6) 耶穌基督和聖靈稱為“神”。

因為聖父、聖子和聖靈擁有同樣的神性，所以耶穌基督稱為“與我們同在的神”（太一：23），“神的兒子”（太二十六：63-64），甚至“神”（賽九：6；約一：1；羅九：5；羅二十：28；多二：13；約壹五：20；來一：8-9）。因此，聖靈也稱為“神的靈”、“基督的靈”、“在你們心裏的基督”（羅八：9-10），甚至“神”（徒五：3，5）。

結論。“神的兒子”這個用詞只可能是指耶穌基督兒子的名分，而且是沒有開端的。耶穌基督在形而上學、本體論、三位一體和永恆的意義上是神的兒子。

11. 耶穌基督自稱“人子”。

A. 人作為人子。

在舊約聖經中，“人子”只是指“人”（詩八：4）。它指出人的軟弱，並且需要依靠，正如先知以西結那樣（結二：1，3，6，8；三：1，3，4，10，17，25等）。

同樣：

- “凶惡之子”（撒下三：34）這個用詞是指“惡人”
- “外邦人之子”⁶⁶（出十二：43）這個用詞是指“外邦人”
- “雷子”⁶⁷（可三：17）這個用詞是指“脾氣暴躁的男子”
- “唱歌的女子”⁶⁸（傳十二：4）這個用詞是指“音符”。

B. 基督是人子。

(1) 但七：9-14 中“人子”⁶⁹的描述成為了福音書中彌賽亞的稱號（職分或職能的名稱）。

除了約十二：34 之外，“人子”⁷⁰這個用詞總是耶穌基督對自己的稱呼。比較一下太二十六：13 和但七：13。只有司提反論到耶穌說：他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沒有別的經文提到人們以這個稱號來稱呼耶穌。此外，啟一：13 和啟十四：14 用了“人子”的稱號論到耶穌作為彌賽亞、救贖和審判的中保的職能。

(2) “人子”的稱號有時用來描述耶穌卑微的人性。

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猶太宗教領袖要定祂死罪，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太二十：18-19）。祂三日三夜（三個‘一日一夜’的時間單位的一部分）⁷¹被埋在地裏（太十二：40），因為祂“第三日復活”。

(3) “人子”的稱號有時用來描述耶穌被高舉的人性。

人子第三日復活（太二十：19）。祂升天後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祂將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27；太二十四：27，30，44），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二十五：31；太二十六：64）。

(4) “人子”的稱號描述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

比較一下賽四十二：1-7；賽四十九：1-8；賽五十二：13 至五十三：12 中的“耶和華的僕人”⁷²，祂藉着祂的降生、受死和復活把救恩帶給猶太人和外邦人。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祂是“安息日的主”，因此祂也是禮儀律法的主。祂使人脫離律法的奴役（太十二：8）。祂有赦罪的權柄（太九：6）。祂使人脫離罪。祂來到世上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

(5) “人子”的稱號讓耶穌能夠逐步向猶太人啟示祂自己。

如果耶穌基督馬上就自稱“彌賽亞”，猶太人不會接受祂，因為他們期望的是一位帶領他們脫離羅馬政府轄制的強大領袖。但猶太人逐漸開始提出疑問：“這人子是誰呢？”（約十二：34）。

今天，耶穌同樣向我們發出挑戰：“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太二十二：42）。

⁶⁶ 希伯來文：ben-nekar

⁶⁷ 希臘文：huiou brontes

⁶⁸ 希伯來文：benot-ha-shir

⁶⁹ 亞蘭文：bar enash = 希伯來文：ben adam

⁷⁰ 希臘文：ho huios tou anthrōpou

⁷¹ 德文：“een etmaal”

⁷² 希伯來文：Ebed JaHWeH